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鍾孟潔

電話：(04)3706-1539

電子信箱：e-p25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337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15年2月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疑義，復如說明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5年4月6日代教產字第1150100048號函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14年6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502800號函略以，114學年度第2學期為115年2月11日（星期三）開學，並配合農曆春節假期，調整115年2月11日、12日及13日（開學第1週）為放假日，114學年度學期之週次不受影響。
- 三、依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附則所定一、支給方式：（一）整學期兼任、代課者：按每週排定之兼任、代課節數，每月以四週，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。（二）非整學期兼任、代課者：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。
- 四、綜上，114學年度學期之週次不受本次調整影響，爰有關115年2月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，仍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花府 115/04/13



1150071231



正本：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

裝

訂

線

